

姜堰区配方肥供应候选企业评选打分标准

产品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40 分	说明企业具备的生产场地、设施、设备和年生产能力。详细阐述投标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、主要设备（列表说明名称、型号、数量）、生产周期等，并提供本企业关键设备实景照片；阐述关键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，以及产品储存、运输、保管、销售和使用等技术要领、方略和建议。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、工艺先进、采用高塔生产造粒的，得 40 分；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、工艺比较先进、采用氨酸法生产造粒的，得 30 分；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、工艺较为落后，采用滚筒造粒的，得 5 分。
候选人技术实力 60 分	（1）候选人通过 ISO9001: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，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（2）候选人通过 ISO4001: 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，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得 5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（3）候选人经省级科技行政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，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得 10 分；获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，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得 5 分；否则不得分（省、市不重复计分）。 （4）候选人 2018 年以来获得省级市场管理部门颁发的著名（知名）商标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，得 10 分；获市级市场管理部门颁发的著名（知名）商标的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，得 5 分。没有的不得分（省、市不重复计分）。 （5）候选人近 5 年内年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“守合同重信誉”称号的，得 15 分；获得省级市场管理部门颁发的“守合同重信誉”称号的，得 10 分，获得市级市场管理部门颁发的“守合同重信誉”称号的，得 5 分，获县级市场管理部门颁发的“守合同重信誉”称号的，得 2 分，没有的不得分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不重复计分）。 （6）候选人近 5 年年获省政府表彰的“文明单位”称号的，得 15 分；获市政府表彰的“文明单位”称号的，得 10 分；获县政府表彰的“文明单位”称号的，得 5 分（省、市、县不重复计分）。